

采购项目编号：SXHZ-CG-2514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 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府谷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采购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采购文件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 3、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 5、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6、**请您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准时到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 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514

项目名称：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98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4)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4 名监理员，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3）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确认时间：2024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河滨路自来水公司大楼
联系方式：0912-8712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二楼103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西路 联系方式：091287123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二楼 10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8101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施工全过程监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4）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4 名监理员，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否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每一份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除资质原件）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 4 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收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3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3.3 (4)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3.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响应文件评审。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原色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和“资格证明部分”分别密封在标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部分”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督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审查，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部分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部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4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5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4 名监理员，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3	供应商企业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原件及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 效投标”的情形。

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满分	分项分值范围		
磋商 报价	10	0-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2.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3.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扣完为止
监理 大纲	68	质量控制(10分)	质量控制通过全方位分析了解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并编写详尽的方案,根据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性、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阐述问题明确,解决思路的简单可行性强得(7-10);阐述基本合理可行得(4-7);阐述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4),不提供不得分。	缺项或项目论述出现严重的错误,该项得0分。
		造价控制(10分)	根据造价控制措施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造价风险分析和防索赔措施完整性。方案及流程完善明确,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7-10);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4-7);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4),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10分)	根据工期目标明确性、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明确,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7-10);	

项别	总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满分	分项分值范围		
			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4-7）；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4），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9分）	根据合同管理、监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措施全面性、合理性。管理方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操作简单明确得（6-9）；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得（3-6）；管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3）。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9分）	根据组织协调：矛盾分析及化解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明确，可操作性强得（6-9）；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6）；方案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3）。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阐述问题明确，解决思路的简单可行性强得（7-10）；阐述基本合理可行得（4-7）；阐述不完善，且欠缺的得（1-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制度（10分）	根据监理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科学性、工作制度完整性。制度及流程完整科学，具有完整的方案说明及详细制度流程，符合实际情况得（7-10）；方案基本完整，说明和流程基本合理可行得（4-7）；方案不完善，且说明和流程欠缺的得（1-4），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2	人员配备（6分）	招标人基本要求（6分）：岗位设置合理，除资格审查人员外每增加市政相关专业人员1人得2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监理证书或培训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缺项或项目论述出现严重的错误，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期为准）具有类似市政项目监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信用	10	信用标（10）	无不良信用记录得10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报价并签章后线上提交。

5.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须知 5.2.3 款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8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9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1 采购人应当根据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 履行合同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验收或考核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5.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合同包1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9.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9.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9.1.4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文件要求，成交人根据“<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LoanProduct>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行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货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9.2.2 质疑

（一）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

(二)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三)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同时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质疑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府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3 其他

9.3.1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9.3.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3.3 其他重要事项

（1）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988000.00 元，费率为 1.1%。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监理费依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建设项目总投资：8982.33 万元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服务期：（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城区

（三）工程概况：改造富昌路社区、大沙沟社区、天化路社区等 3 个社区户表，改造育才巷、府州巷、中银巷等共 47 条道路水管道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为该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预审后费率为 1.1%，根据工程费用总投资计算，项目监理费为 98.8 万元，监理费结算时以预审后的建安投资为基数乘以招标程序确定监理费率计算。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根据实际工期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标准是否按照标准执行和监理。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及预算约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对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及预算的标准、质量进行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验收，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参照验收清单组织验收，确保监理服务符合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府谷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大写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 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 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 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 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 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 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 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 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 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 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 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 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 设备, 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

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 托人应在双方

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 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 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 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 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 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 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 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

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 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 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 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 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 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 少时,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 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 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 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 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 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 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 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

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 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 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 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 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 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 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 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 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 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 及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施工合同》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甲方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 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有关规定办。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交清。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 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本 合 同 金 额 %	
第二次付款	工 程 进 度 达 到 %	本 合 同 金 额 %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结束	本合同金额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

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 补充条款

1、非监理因素致使工程量增加或工期延长，则相应增加监理费；

2、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A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

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1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安全、发放农民工工资等承诺）。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费率: _____
服务期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磋商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

（4）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4 名监理员，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三）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服务。
3. 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控制
- 2、造价控制
- 3、进度控制
- 4、合同及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8、监理工作制度

二、其他应说明的内容详见附表 1-4：

-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具备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内容对本表进行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	SXHZ-CG-2514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费率：_____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